

# 唔买劳保大件事—雇主雇员都要知

## P. 1

### 唔买劳保大件事 雇主千祈唔好试

根据香港法例 → 所有雇主 聘请 任何雇员 → 都要买劳保

不论雇员

- ✓ 从事任何工作
- ✓ 是全职或兼职
- ✓ 是长工或临时工
- ✓ 工作时数的长短
- ✓ 合约期的长短

#### 知多一点点

根据香港法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第 40 条，所有雇主必须投购雇员补偿保险（俗称「劳保」）以承担雇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责任，否则不得雇用雇员从事任何工作，不论其合约期或工作时数长短、全职或兼职、长工或临时工。

## P. 2

### 唔买劳保会犯法 罚款坐监负刑责

如雇主不为雇员买劳保，即属违法：

- ✓ 一经定罪最高**罚款十万元**及**监禁两年**
- ✓ 须向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费**
- ✓ 雇主仍须为因工伤亡或患上指明职业病的雇员负起**雇员补偿法律责任**

#### 知多一点点

任何雇主若不依法例投购劳保：

- 即属违例，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十万元及监禁两年；
- 该雇主须根据香港法例第 365 章《雇员补偿援助条例》第 36A 条，向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费；及
- 倘若其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伤亡或患上《雇员补偿条例》指明的职业病，该雇主须负起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雇员补偿责任。

### P.3

#### 虛假保單切勿用 刑事罪行極嚴重

##### 以下行為屬嚴重罪行會被檢控：

- 復印一份保單竄改為多份保單，以偽冒己為僱員投購勞保
- 盜用或挪用他人的保單
- 非法修改保單內容
- 制作虛假保單或文件

##### 知多一点点

意图瞞騙及逃避為僱員投購勞保的法律責任，有機會觸犯下列條例：

(i)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偽造文書
- 管有或使用虛假文書  
（偽造、管有虛假文書或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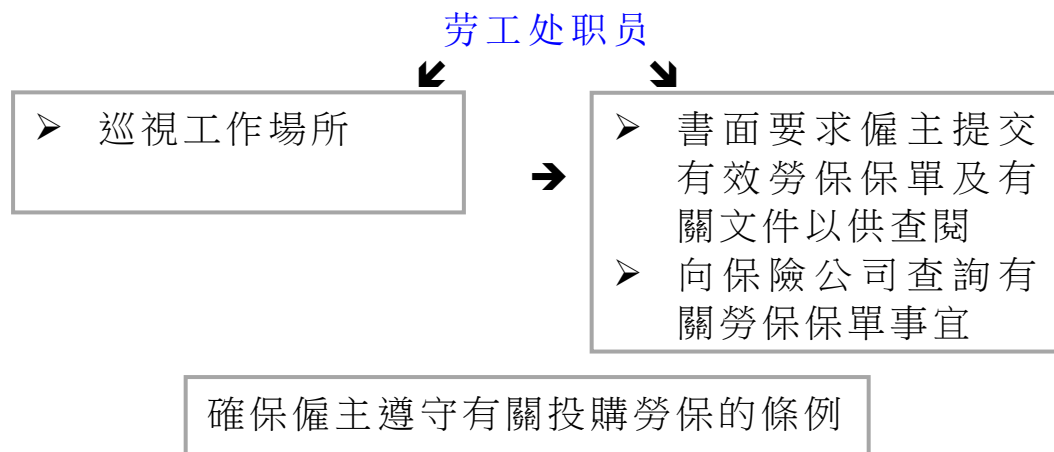
(ii)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 欺詐（欺詐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

另外，僱主亦會因沒有為僱員投購勞保而觸犯《僱員補償條例》，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 P.4

#### 勞工處嚴厲執法 確保僱主要守法



## P.5

### 执法个案 1

- 劳工处职员在巡查棚架工程时，发现一宗怀疑使用虚假保单的个案。
- 劳工处转介案件予警方跟进。
- 最终一名男子被捕及落案起诉使用虚假文书罪，被判罚一百二十小时社会服务令。

### 执法个案 2

- 一名受雇员工于工作期间意外受伤。
- 劳工处经调查后发现该员工的雇主没有依法投购劳保，因而对其作出检控。
- 最终该名雇主因违反《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没有为雇员投购劳保，被判罚实时监禁六个月。

\*以上乃取材自真实个案，仅供参考。

## P.6

### 执法个案 3

- 一名装修工人于工作期间从高处堕下引致身体多处受伤。
- 劳工处经调查后发现其雇主没有按照《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为他投购劳保。
- 雇主亦没有依法向他支付按期付款（俗称工伤病假钱）。
- 该雇主被检控及判处两个月监禁，缓刑十八个月，及罚款合共四万二千元。

\*以上乃取材自真实个案，仅供参考。

## P. 7

### 「雇员」、「自雇」要分辨 认错身分烦恼添

你必须知道

**劳保** 只适用于雇员

**判头或自雇人士** 须考虑自行投购有足够保额的  
个人意外保险

假如雇员怀疑雇主**未投购劳保**或**未持有有效的劳保保单**

➤ 可向雇主了解劳保详情

➤ 应尽早向劳工处举报

**举报热线：2815 2200**

## P. 8

### 知多一点点

要分辨雇员与判头或自雇人士的身分，须考虑所有相关的因素，常见的重要因素包括：

- 对工作程序、时间及工作方式等安排的控制权
- 工作时所需器材、工具及物料的拥有与提供
- 是否自行经营业务及负上投资及管理责任
- 是否合理地被视作雇主机构的成员
- 是否有权自行雇用帮工协助工作
- 对业务财政风险的承担（盈利或亏本的风险）
- 保险及税务的责任
- 行业或专业的传统结构及惯例
- 法院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雇员考虑转为判头或自雇人士身分前，必须审慎评估利弊，包括可能因而丧失的雇佣权益。

假如双方实质存在雇佣关系，即使雇主声称雇员为判头或自雇人士，或雇员在合约中被称为自雇人士，雇主仍须履行在有关法例下的责任，向被假称为自雇人士的雇员偿付可追溯的法定权益。此外，雇主亦可能要负上触犯有关法例的刑责。

每个个案的实际情况均有不同，如有争议，最后的诠释，须以法庭的判决为依归。

## P. 9

雇主买足够劳保 承担风险做得到

劳保的**保单** 是雇主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书面合约

劳保的**目的** 是**承担雇主**支付其雇员因工伤亡的**补偿风险**

## P. 10

知多一点点

**雇主** 投购劳保

	凡保单有效 适用的雇员人数	每宗事故计算 投保金额
雇主投购保险的 投保金额	不超过 200 人	不少于 1 亿元
	超过 200 人	不少于 2 亿元

**总承判商** 投购劳保

- 承担进行建筑工程的总承判商，可投购一份以每宗事故计算投保金额**不少于 2 亿元**的保险，以承担总承判商及其分判商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补偿责任。
- 工程的总承判商及其分判商应以书面清楚厘定这方面的相互责任。

## P. 11

### 投保数据俾唔啱 影响赔偿负重担

雇主请注意

- 开工前，必须**为你的雇员投购劳保**
- 须透过**获授权保险公司或持牌保险中介人办理劳保事宜**

**投购劳保时，紧记要向保险公司提供准确数据：**

**投保期间的雇佣情况**

**证明文件**

- 例如：总雇员数目、  
实际收入、工种及  
其详情等
- 例如：雇员出粮纪录 /  
强积金供款纪录 /  
报税及会计纪录等

以确保保单完全承担雇主在法律下的责任

\* 如雇主有提供改善职业安全及健康的措施，应向保险公司申报，因这能协助他们作出相关的风险评估及核保考虑。

## P. 12

### 雇主于投保及保单生效期间、期满或终止时

- 必须按保险公司的要求，**申报所需数据**；及
- 紧记保单到期日及**尽早办理续保手续**，**以免**因劳保过期失效而**丧失保障和触犯法例**。

#### 知多一点点

- 劳保的保单是雇主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书面合约，主要目的是让雇主透过劳保，分担雇主就其雇员遭遇因工伤亡事故所需支付补偿的风险。
- 雇主可于保险业监管局网站查阅获授权保险公司和持牌保险中介人的登记册。
- 雇主投购劳保时应：
  - ✓ 仔细阅读保单的内容并据实填写投保书，由投保人亲自签署；及
  - ✓ 细阅保单内容，了解承保范围。
- 如受保期间的雇佣情况（例如雇员数目、实际收入、工作地点、工种或职位数据等）有重大改变，雇主应尽快通知保险公司。
- 如雇主不肯定应否披露某些资料，或对投购劳保或保单条款有任何疑问，例如需提交给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人）有关办理投购 / 续购劳保的资料 / 文件，可直接向有关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人）查询。
- 若申报时作出虚报资料或有失实的情况，保险公司可从法律途径向雇主追讨从保单中已赔付的金额。



## P. 13

### 实行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措施 保费或可俾少啲

#### 雇主可实行改善职安健措施

- 购买足够及合适并符合安全标准的装备和相关设施
- 提供并确保员工正确使用各种装备和相关设施
- 确保妥善保养
- 向员工提供工作安全相关的数据、指导、训练及监督
- 建立及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例如针对因工伤亡事故的成因作出改善措施，以防止意外重演等

保险公司可能会考虑提供保费优惠！

#### 知多一点点

##### 职安健星级企业 — 装修及维修业安全认可计划

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与劳工处合作推出「职安健星级企业 — 装修及维修业安全认可计划」，协助保险业识别注重工作安全的装修及维修业的东主 / 承办商，以考虑向具有安全认可资格的企业提供投购「雇员补偿联保计划」下劳保的特别优惠，保费优惠可高达五折。

##### 职安健星级企业 — 回收再制造业职安健提升计划

职安局推出「职安健星级企业 — 回收再制造业职安健提升计划」，协助回收业提升职安健水平，以及支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计划获回收基金资助，通过认证的企业可申请最多两年的雇员补偿保险费用回赠，每年回赠金额可高达保费六成或上限七万元。

雇主如希望参加计划，可联络职安局（电话：2739 9377 / 电邮：[oshc@oshc.org.hk](mailto:oshc@oshc.org.hk)）。

## P. 14

### 投保遇困难 应该怎么办？

本港保险业界已推行「雇员补偿联保计划」  
为未能在市面投购劳保的雇主提供后援市场  
确保雇主能够成功投购劳保

#### 知多一点点

雇主如在投购劳保时遇到困难，可联络雇员补偿联保计划管理局有限公司（电话：2591 9316 / 电邮：[administrator@ecirsb.com.hk](mailto:administrator@ecirsb.com.hk)）。

### 知识点样睇保单 做个劳保精明眼

检查劳保保单时，要确保保单涵盖所有雇员，并要留意以下保单的数据

- 保单类别应列明劳工保险
- 投保公司名称
- 保单的有效期
- 工作性质及 / 或业务
- 涵盖区域 / 地点（如适用）
- 雇员实际收入
- 受保雇员人数
- 涵盖的工种
- 不保事项
- 条款

**P. 16**

**XX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Schedule**

<b>Policy No.</b>	: CBDDAS/18/1		
<b>Date</b>	: 15 Jan 2021		
<b>Insurance Type</b>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b>Insured Name</b>	: <b>X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b>		
<b>Period of Insurance</b>	: 1 Feb 2021 to 31 Jan 2022		
<b>Business</b>	: Trading		
<b>Place of employment</b>	: 1) <b>21/F, ECI Building, Hong Kong</b> 2) Anywhere within Hong Kong		
<b>Limit of Liability</b>	: HK\$100 million in respect of any one claim or series of claims resulting from or arising out of one event		
<b>Insured Employees</b>	Description of Employees	No. of Employees	Wage roll
	Director	2	HK\$967,200.00
	Manager	2	HK\$561,600.00
	Assistant	1	HK\$249,600.00
	Business Partner (Non-manual works)	1	HK\$400,000.00
<b>Condition &amp; Warranty</b>	: 1) Extraordinary Weather Clause 2) Meal and lunch time Clause		
For and on behalf of <b>XX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b>			

\*劳保保单承保表仅供参考。如有雷同，实属巧合。

## P. 17

### 知多一点点

- 雇主必须留意保单涵盖的范围及保障，及保险公司可能在保单附上的规限条款；
- 如对投购劳保或保单条款有任何疑问，可直接向有关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人）查询；
- 如有关建筑工程：
  - ✓ 注意保单上的投保公司名称与施工的公司名称是否相同（如有不同，两间公司的关系及施工公司的雇员是否受保障）；
  - ✓ 施工日期应于保险的有效期内；及
  - ✓ 业主 / 物业管理公司应委托持有有效劳保保单的承建商 / 公司进行工程。在工程施工前，业主 / 物业管理公司可要求承建商 / 公司出示有效劳保及第三者保险保单，以减低不幸发生意外时需要承担的赔偿。

## 工伤争议打官司？定系调解都可以？

劳工处协助因工受伤或患上指明职业病的雇员，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获得补偿。



如有争议



劳工处可协助双方解决争议



如雇佣双方仍未能解决个案争议事项，个案须交由法院裁决。

### 知多一点点

处理工伤争议需要一定时间，包括索取相关数据及医事报告等，视乎每个个案案情而有所不同。由于《雇员补偿条例》并没有授予劳工处就工伤个案或由工伤个案衍生 / 有关的争议的裁决权，如雇佣双方未能在劳工处协助下就有关争端达成和解，工伤争议须交由法院作出裁决。

在《雇员补偿条例》规定的程序开展后，若雇佣双方希望以其他替代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工伤争议事项，以节省诉讼所耗的时间和费用，从而避免诉诸法庭的诉讼风险，可考虑以调解方式处理有关争端。专业调解员会在没有对争议作出判决的情况下，协助争议各方找出争议点、探求解决方案、互相沟通，以及就解决争议达成协议。而且调解过程将严格保密，除获同意或法律规定外，在调解会议透露的任何信息将不会向第三方披露。

如希望进一步认识调解，可参阅律政司网页「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http://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

## 查询 / 举报

如雇主对投购劳保或保单条款有任何疑问，可直接向有关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人）查询。而有关本小册子内容的查询，可联络以下相关部门 / 机构了解更多资料。

### 劳工处

网址：[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查询热线：2717 1771（由「1823」接听）

**举报雇主没依法投购劳保的举报热线：2815 2200**

**举报不安全作业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

### 保险业监管局

网址：[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电话：3899 9983

### 香港保险业联会

网址：[www.hkfi.org.hk](http://www.hkfi.org.hk)

电话：2520 1868

### 雇员补偿联保计划管理局有限公司

网址：[www.ecirsb.com.hk](http://www.ecirsb.com.hk)

电话：2591 9316

### 职业安全健康局

网址：[www.oshc.org.hk](http://www.oshc.org.hk)

电话：2739 9377

更多有关投购劳保的信息，请参阅保险业监管局及劳工处联合制作的「投购劳保知多啲」单张。

\* 市民亦可透过劳工处网页或于政府一站通（<https://eform.one.gov.hk/form/ld0001/tc/>）填写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举报不安全作业。

## Back cover

本小册子资料以付印时为准

©202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

老夫子图像版权©2021 OMQ ZMEDIA LTD

2021 年 6 月版